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212號

原　　告　大鵬灣房屋仲介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青山

被　　告　李武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,300元，及自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44,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就購買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事宜，授權訴外人邱郁珊得代理被告簽訂意願書、要約書、買賣契約書等文件，邱郁珊乃代理被告與原告簽訂不動產買賣意願書，約定於買賣契約成立時，給付成交總價款百分之2之報酬與原告。嗣原告已仲介被告就上開855-1、1049、1072、1074地號土地與賣方訂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約定總價為221萬5千元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嗣後雖因買賣雙方個人因素而合意解除系爭買賣契約，被告仍應依約給付原告報酬44,300元（2,215,000元×2%＝44,300元）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居間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4年2月11日送達被告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

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